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凌斌先生和凌峰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斌先生、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凌斌先生、李宇彬先生、凌峰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燊先生、黄绍彬先生、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斌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于美芝工业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康特高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9月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冠医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康冠科技董事长。凌斌先生于2017年9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A类人才，2019年5月被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

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54%的股份，通过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93%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47%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总经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宇彬系关联方，与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峰系关联方，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曦系关联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宇彬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

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3月于深圳市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于深圳联华企业公司任工业部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京华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任厂长；1995年9月与凌斌共同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冠科技董事、总经理。李宇彬先生于2019年5月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18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2020年3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B类人才。

李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4%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斌系关联方，与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峰系关联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廖科华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裁助理、行政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康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廖科华先生于2019年荣获“2018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

廖科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陈茂华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研发处工程师、研发处经理、研发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康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华先生于2014年7月被认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2017年9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C类人才。陈茂华先生主导设计完成的“LCD22吋宽屏高清数字媒体显示器”项目获得2005-2007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奖，其带领团队设计的65H miniLED TV、55A7 OLED TV获得2021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

陈茂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燊，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EMBA），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江西省九江市林业局、农垦局计财科主办会计、主任科员；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香港伟易达集团会计部、广州新太集团财务公司，分别担任高级主管会计和财务公司经理、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深圳市奥特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7）财务总监职务；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职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2014年5月至今担任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合伙人（AAAAA级

资质)；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信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黄绍彬，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5年11月至2000年5月担任深圳石化集团化工公司化学品部业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至今于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7月届满。

黄绍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健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11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师、二级教学副院长；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 2022 年 7 月届满。

杨健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